

新闻人工作效率手册

(2006)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新闻人

XINWENREN

工作效率手册(2006)

GONGZUOXIAOLUSHOUCE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编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邵华泽
主 任：魏铭祥
特邀编委：贾树梅 马雨农
 饶尚豪 邱允盛
 王光亚 王胜利
 周金广 宁保才
主 编：朱 庆 王大龙
编 辑：同军会 阚敬侠
 唐 锐 张莉莉
 宿春礼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人工作效率手册. 2006/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编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206-180-6

I. 新... II. 中... III. 新闻工作-中国-手册
IV. G21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343 号

书 名: 新闻人工作效率手册 著 者: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程 智 宋云鹏 邢群麟

封面设计: 何宝成

版式设计: 新悦翔设计公司

责任校对: 徐为正 祝慧敏

责任印制: 胡 骑 柴自邦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总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教印刷厂

装 订: 北京朝教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0.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6-180-6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Name 姓名

Home 家庭资料

Tel 电话

Mobile Telephone 手机

Fax 传真

E mail 电子邮件

Office Name 单位名称

Address 地址

Tel 电话

Health 健康资料

Fax 传真

Blood Group 血型

E mail 电子邮件

Allergic To 过敏史

Address 地址

In Case Of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紧急情况联络

Name 姓名

Fax 传真

Tel 电话

E mail 电子邮件

Mobile Telephone 手机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2
出版管理条例.....	6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78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	94
关于加强文摘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110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110
关于严格期刊刊号管理问题的通知.....	126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128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13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0
卫星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52
有线电视管理规定.....	156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162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168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7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7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0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202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	208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	214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218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218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办法	220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224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26
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232

第二部分 从业者自律规范

关于在新闻战线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236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42
关于建立新闻工作者接受社会监督制度的公告	246
中国报业自律公约	248

中国新闻摄影工作者自律公约	250
中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	252
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自律公约	258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260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	26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自律公约	266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68
全国报纸广告工作自律守则（试行）	270
广告行业公平竞争自律守则	270
印刷行业公约（试行）	274

第三部分 从业常识

新闻主管机关	276
新闻单位	280
新闻采编人员	282
全国新闻记者管理及记者证网络核验系统简介	284
中国记者节的由来	286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简介	288
全国性评奖整改总体方案	290
历届范长江新闻奖获奖情况介绍	292
历届韬奋新闻奖获奖情况介绍	294
历届中国新闻奖获奖情况介绍	296
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概况	298
附录：与新闻传播有关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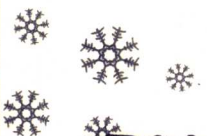
2006年 丙戌年

XINNIANYUANDAN

2006年1月1日

年度计划表

新年好



* 历史上的今天

◎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发表《中美建交公报》，1979年1月1日，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999年1月1日欧元正式启动，2002年1月1日起正式流通。



FALUFAGUI

法律
法规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为自己寻求庸俗乏味的生活的人，才是真正可怜而渺小的。

—— [德国物理学家] 约尔旦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2日

2001年 第一个世界难民日

1991年 上海南浦大桥贯通，该桥是我国第一大双塔双索全梁斜拉桥。

◎ 1月3日

1843年 魏源编著《海国图志》刻本出版

2005年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逝世

1923年 《好兵帅克》作者哈谢克逝世

◎ 1月4日

1896年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陈潭秋诞辰

1921年 沈雁冰、郑振铎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

1981年 葛洲坝大江截流工程胜利合龙



1月2日 农历 十二月初三

星期 1



1月3日 农历 十二月初四

星期 2



1月4日 农历 十二月初五

星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做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岁时被点心、20岁被恋人、30岁被快乐、40岁被野心、50岁被贪婪所俘虏，
人，到什么时候才能只追求睿智呢？

—— [法国启蒙思想家] 卢梭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5日

1930年 毛泽东写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

1896年 X射线公诸于世

1900年 京剧表演艺术家、京剧四大名旦之一荀慧生诞辰

◎ 1月6日

1941年 国民党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

1972年 中央军委副主席、共和国元帅陈毅逝世

2005年 中国人口总数达到13亿

◎ 1月7日

1946年 “三人军事小组”建立成员是：国民党代表张群，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美国代表马歇尔，又叫“三人军事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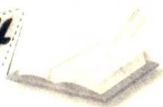
1991年 我国运动员林莉获第一个游泳世界冠军

1961年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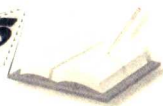
1月5日 小寒

星期4



1月6日 农历十二月初七

星期5



1月7日 腊八节

星期6





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视、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所谓活着的人，就是不断挑战的人，不断攀登命运险峰的人。

—— [法国作家] 雨果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8日

1976年 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周恩来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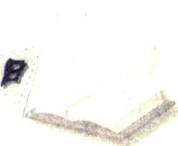
2005年 我党政治工作的卓越领导人宋任穷逝世

1642年 意大利天文学家伽利略逝世



1月8日 农历 十二月初九

星期



本周工作小结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第二十八条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人的灵性应该说是高贵的，是坚韧不拔的，并不是卑劣的、腐朽的。

—— [英国诗人] 哈代

历史上的今天

◎ 1月9日

1896年 著名桥梁专家茅以升诞辰

1906年 李伯元著《官场现形记》在上海出版

1983年 曾侯乙墓编钟的复制品在武汉通过鉴定

◎ 1月10日

1946年 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在伦敦举行。51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全部派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组织系统正式开始启动。

2001年 我国自行研制的“神舟2号”无人飞船发射成功

1971年 法国著名时装设计师夏奈尔逝世

◎ 1月11日

1938年 中共中央长江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在汉口创刊

1946年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1976年改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1月9日 农历 十二月初十

星期 1

1月10日 农历 十二月十一

星期 2

1月11日 农历 十二月十二

星期 3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秘密的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一个真正的人，应该为人民用尽自己的才智、专长和精力，再离开人间。不然，他总会感到遗憾，浪费了有限的生命。

—— [中国当代作家] 曹禺